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其中王伟、陈众励、李东辉、刘善敏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正乾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本次出售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泰永”）全部股权，是为了更好地提升资产处置效率，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改善运营效益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经营管理成本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由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泰永变更为出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